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的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马池口李斌运输队，营业收入为8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53.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北庄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3.63万元，资产总额为55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工程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68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0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1262.6426万元，资产总额为599.9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51423.49万元，资产总额为55766.96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绿隔公园功能提升项目（东小口森林公园一期）（施工）（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鼎通祥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385.51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¹¹⁰¹⁰⁶¹⁰⁰³¹¹⁶²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珍共印}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